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一、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七、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作業辦法】相關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背書保證相關重要事項。

(四)超過額度之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2.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詳細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2.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為他人背書保證，財會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核意見，依第一項辦理。

八、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為他人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四)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為他人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範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為他人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有關達財務報表淨值比例之規定者，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十二、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十四、制定與修正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